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劉又寧  
電話：02-23979298#226  
E-Mail：uni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00012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B000743\_1\_081550081120001.odt、  
110B000743\_2\_081550081120001.pdf、110B000743\_3\_081550081120001.pdf、  
110B000743\_4\_081550081120001.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中高階人事人員研習」及「選修課程」於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臺北院區  
及南投院區開設班別需求調查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  
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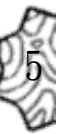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110年度「中高階人事人員研習」及「選修課程」各班別調  
訓及需求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中高階人事人員研習：

1、「處長、副處長及簡任第10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人事  
室主任研習班」及「簡任佐理人員、單列及跨列簡任  
第10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採全員調訓（其中後者  
係分2年全員調訓），無須進行需求填報，請各主管機  
關人事機構俟接獲分配通知後，再依名額派訓及報  
名。

2、「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採選員調訓，請各主管機





關人事機構推薦有意願且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人員，並填具推薦表函復本總處（如確無適當人選可資推薦，亦請函復），再由本總處遴選後進行調訓：

(1) 資績優良並具發展潛能之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科長及組長。

(2) 108至110年未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或進階班。

3、「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由本總處另案函知辦理。

(二) 選修課程：

1、除「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由人力學院另案函知辦理外，其餘班別均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薦送參訓。請審慎評估所屬人員業務或職能需求，並於彙整所屬研習需求後（含占機關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以訓練承辦人身分登入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ervice.hrd.gov.tw/>），並至訓練承辦人專區之「需求調查填報」頁面完成填報作業（填報方式請點選名冊）；本總處將視研習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各班別參訓人數。

2、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亦得授權由所屬機構先行填報研習需求，並於報送本總處前再次審核確認所填報之研習需求均符合各班別所列資格條件。

3、各人事機構訓練承辦人帳號請由其上級督導人事機構開設；如有開設帳號疑義，請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

林輔導員心慧，聯絡電話（02）8369-1399轉8306；另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上開網站系統使用操作手冊，或請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聯絡電話：（049）233-2131轉7413，電子郵件:vincent@hrd.gov.tw。

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出參訓需求後，應依分配名額足額派訓及報名，如因人員異動等因素需更換參訓人員時，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與人力學院聯繫及確認，以避免遺漏。

三、檢附「110年度『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推薦參訓人員基本資料表」、「110年度中高階人事人員研習開設班別表」、「110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開設班別及課程規劃表」及「110年度人事人員研習人事資訊系統專班一覽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含附件)

